

徐光耀

徐光耀小说选

花山文艺出版社



2 036 7585 2

徐光耀小说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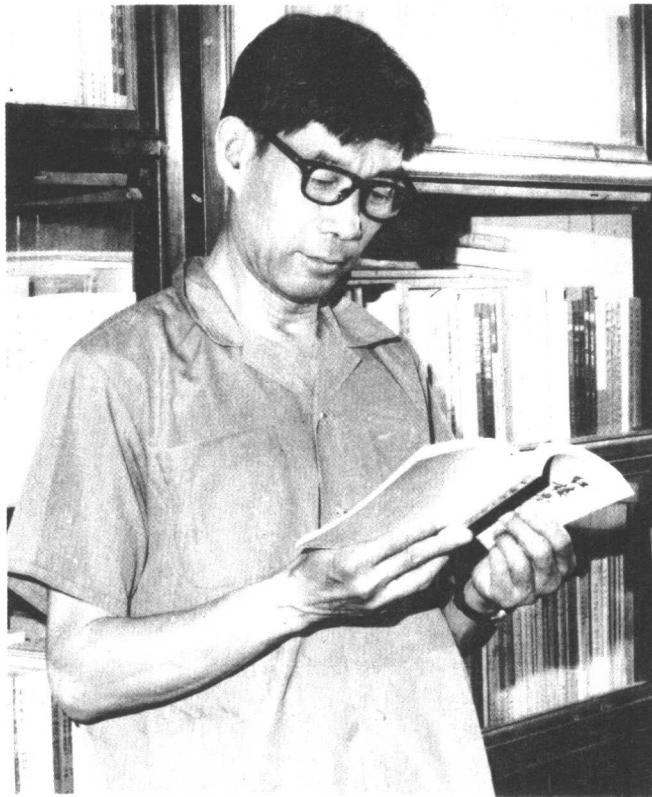
花山文艺出版社

一九八三年·石家庄

徐光耀小说选

花山文艺出版社出版（石家庄市北马路45号）
河北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河北省新华书店发行

850×1168毫米 1/32 13.3/8印张 288页 334,000字 印数：1—14,000 1983年11月第1版
1983年11月第1次印刷 纸一书号：10286·95 定价：1.30元



徐光耀近影

我心中的诗

(代前言)

我不是诗人，几乎没有发表过诗，但不是没有写过诗。

人们说青春就是诗。我的青春是在战争中度过的，当然有过澎湃的心潮，美妙的憧憬，海阔天空的幻想，激烈的灵魂搏斗……那都是诗。不同的是，那个时代更多的是铁和血的诗。

一九四四年元月二日，约在凌晨三时，宁晋县大队从邸亮庄出发，在肃杀的冷风中悄然行进。忽地陈云四合，下起雪来。不一刻，天地浑茫，大地皆白。我们目的未达，照旧踏着乱琼碎玉前进。然而，雪又猛然下小了，有即停之势。在我们队伍后面，银白千里，却留着一条鲜明幽邃的小径。这痕迹是很危险的，四围碉点如林，天一亮，敌人武装便会跟踪追来，当时的冀中根据地，绝对优势还握在敌人手中啊！怎么办？

立地研究的办法是：分散前进。百多个战士分为四队，各自舍弃道路，漫洼里四散而行，破晓前齐集五烈霍庄，先踏乱全村脚迹，而后选地扎营。在越野跋涉中，因天明在即，大家急急兜着圈子，终于四队复合，先后入庄。到“做贼”似地偷越垣墙，轻敲窗棱叫起“房东”来的时候，人人都外披冰甲，内湿汗水，筋疲力尽了。然而，淆乱了敌人耳目，保证了自己安全，且又快乐地过了个“大年初二”，人们洋溢着胜利的欢欣。临到天黑，再次踏上行军之路时，我便作了一首小诗，记述这段经历：

鸡鸣夜半第一声，雪地行军显路径。
漫散集村天将晓，越墙窗下叫房东。

把这样的二十八个字叫作诗，今天看来，当然可笑，不讲它的平仄韵律不合格，便是语言、形象，也很平庸。但它是我的诗。它发源于生活，反映着斗争，含蕴着我所难忘的意境。那时，正是敌后抗日根据地经受最残酷考验的年代（极困难的一九四三年刚刚结束啊）！天天转移，夜夜行军，“扫荡”和“清剿”是家常便饭，吃着饭，子弹便从窗外打来的情况，我经历过好几回。可是，大家不悲观，不丧气，同心同德，入死出生，把抛洒热血视为自然。我们照样过年、说笑、嬉戏，还搞些不露光、不出声的集体娱乐，谨慎小心地躲避着敌人的搜抄，把每次幸运的脱逃都当作胜利。正因如此，几十年来，我一直把这小诗珍藏在心头，陶醉在我自己才能体会的韵味中。

隔了几个月，在另一次夜行军中，与一位在剧社工作的同志走在一起，我附在他耳上，诈说有个他不认识的人，写了首诗，正在征求意见，现在念给他听听，看是怎样。大约我口风中流露了得意，刚刚念完，他就说：“这是你写的吧？”一句话揭了隐秘，使我半天说不出话来，虽在夜色中，我的脸红，也是人们能够猜到的。可我并不后悔，因为我的诗写的是战士，唱的是斗争。

四四年是环境逐渐好转的一年，夜行军时，悄悄话说得更多了。但斗争仍然惨烈，战斗还很频繁，倒在血泊中的同志并不见减少；油印小报上，悼念烈士的文章时有刊登。生不见抗战胜利，死后能在小报上留名，便是人们的一种愿望。平时较接近的几个人，便在说悄悄话时互相约定：不论谁先死，后死的一定要为他写悼文。八路军不贪财，不要官，背着一身虱子死在战场上，生者表一表对他心灵品德的敬仰，寄托一点同志间的哀思，这是大家都乐于承担的——然而，死者已矣，我却幸存下

来。长年累月，时日消流，背着一身债的感觉始终如芒在背，长眠地下的人虽不能向你要了，可还是不行，良心哪里容你安静啊！

在朝鲜战场采访的时候，碰到过一位副教导员，我请他谈谈自己营里的英雄，他叹一口气说：“唉，英雄嘛，都打掉了。剩下些半英雄不英雄的人物，倒都出了名……”我听了，只感到酸楚、辛辣，和深深的惭愧！是的，死过多少好同志啊！常常眼睛一闭，就能看到：李文忠，英俊活泼，思想恢宏，十八岁就当了指导员，跟他的战士们相比，他是小弟弟，专爱跑到上级机关去“调皮”，可战士们尊敬他象父亲；就在他率队冲锋的时候，一颗子弹飞来，倒尽他满腔热血。乾云清，地区队队长，经过长征的“南方蛮子”，快四十岁了吧，没有结过婚，据说在战斗中打掉了生殖器，人们议论起来便觉得可怜。可他蹲在高粱棵下，耍着个掷弹筒出洋相，把受敌包围的战士们逗得大笑。他在一次已经打胜的战斗中，突然中弹牺牲。邵先，白面书生，近视眼，做宣传工作，我听过他的文化课，讲地球是圆的，可拿不出证据来，憋得满头大汗。他牺牲在“五一扫荡”中。宋谦，一个小摄影干事，二十岁刚出头，长得文雅秀气，笑起来特别甜。他结婚很早，妻子是个分区一级的劳动模范，我们羡慕他，又拿他取笑，他总是拿两个笑涡回答我们；可我从来没见他回过家。我懂得的一点摄影术，还是他教的呢。本来已经熬过了八年抗战的这个“小宋”，解放战争中却受伤被俘，他当面大骂敌人，被国民党装入麻袋，沉进了大清河……

这样的单子开起来很长，让人受不住，心上会崩开口子。还有更多的人，我根本叫不出他们的姓名，又如何开得出？比如，赵县前大章战斗中的那位班长，他突然向掩在墙角后面的我招手说：“你瞧，敌人就藏在那儿……”我刚刚扒住他的肩头探看，一颗子弹打进他的额角，仰栽在我的怀里。比如，定兴攻城时候

的南关，半夜背下一个伤员来，同我挨挤着睡在一个土坡上，睡到天明，没有气息了。令我惊诧的是：半夜之久，竟没有听见他呻吟过一声半下……

五星红旗仍在高高飘扬，上面就飞着这些人的鲜血。见了这面旗，我便充满无限的恋情和崇敬，因为上面有无数的精灵在歌唱。呵，他们，我决不会忘记他们的！欢乐的时候，苦痛的时候，忧伤的时候，我都会想到他们！他们生是战士，死是强者。他们始终在激励我，教育我，警醒我，他们的尸骨占据着我的心灵，他们的精神滚动在我的血液中。在心中有诗、要写点什么的时候，怎么会不献给他们呢？

就是一九四四年的那个时候，就是写那首不象样的小诗的时候，我已经在学着写作了。小诗并不表明我的才能，只表明我的情感和兴趣。情感、兴趣和斗争结合，鼓起我执笔的勇气。在墙报上，在日记里，在通信中，甚至在家书里面，我开始用文字歌唱那些生者和死者。我写新闻、报道、通讯，也发表悼文。尽管文化很低，修养极差，简直不懂得什么叫文学，但我不能也不敢不写。我要写我心中的诗，死去的，力求使他们活过来（可我的笔是多么笨拙，多么的力不从心啊），活着的，我知道他们冒过死，没有害怕过死，若碰巧一颗子弹打上头，他们便也死去多时了。就是今天才死，我也应该给他们写悼文，让人们知道，他们曾为祖国、为人民、为阶级的事业、为共产主义理想，是没有怕苦、怕难、怕死过的！我要不遗余力地宣扬他们，宣扬一辈子！只有对那些的确变坏的人，变得丧失党性的良知，成了蛀虫或官僚，变成骑在人民头上的尊神和作威作福的人，我才不去理睬他们！——不，我还要批评或者揭露他们！

一九八一年二月

目 录

我心中的诗（代前言） (1)

• 短篇小说 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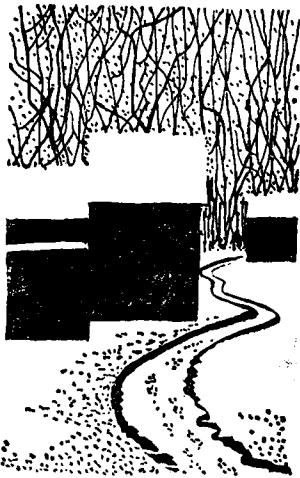
美满婚姻	(3)
微 笑	(19)
双玉潭	(27)
指挥部的午餐	(38)
长眉大褚	(48)
弟 弟	(59)
二龙堂看“戏”	(75)
“心理学家”的失算	(86)
望日莲	(102)
故乡明月	(122)
齐又昌	(138)
老 陶	(152)

• 中篇小说 •

小兵张嘎 (161)

• 长篇小说 •

平原烈火 (255)



短 篇 小 说

美 满 婚 姻

洞 房 花 烛 夜

两个人都躺在炕上，谁也睡不着。

红色蜡烛早吹灭了，还有股油烟味随风缭绕，不呛人，只是挺腻。四墙上贴满了画，隐隐约约看不甚清，只知道白的是脸，黑的是头发，更黑的是衣裳，一团一团黑麻咕咚的，那是树。大镜子头上还有张毛主席像。“现在办喜事，贴主席像的不多了。大辫兰那咱，啊！沿墙贴了五圈，几百双大眼睛，真把人看得发毛……”

“去！”那只大手又来了，又想从被子边上往里钻！去！她把被子裹紧，身子缩成弓，撑开手做成一道防线。

“袖玉，求求你……生米做成了熟饭，你反正是我的了……”

“去！再伸手，我就喊‘有贼！’……”

一阵安静，静得很长。世界上有各式各样的休战，这儿的休战最不为人知。

传来一声鸡叫，招来又一大串鸡叫，不晓得鸡们是在贺喜，还是在起哄？

“喝喽”一声，打了个呼噜，可马上就止住了。睡着了？不，失了一下神。他不敢睡着，他怕她跑了，也有意陪她，得有做丈夫的情意呀。

“他，人性倒没大毛病，”袖玉不无感动地想，“要硬掀开被子

往里钻，我哪里顶得住？……可，就是太讨厌！瞧那大黑手，那大厚指甲，指甲缝里石灰不是石灰，肉皴不是肉皴，活象‘大老霍’那眼珠子！别说还大我十五岁……”

“小女婿吃拳头，大女婿吃馒头，大一点更知道疼人！”这是娘的理儿。她的理儿多着呢，“得替你爹想想，他苦了一辈子，磨细了一身骨头才把你养大的！也得想想你哥，疼疼他的残疾，总得有个人陪他到白头，不能打他这儿绝了咱吴家的香火。我也半截子入土了，算你孝顺，还能孝我几天？……”

“千条万条都是假，”袖玉在心里反驳，“只有一条真：拿我给哥换个媳妇儿！拿我的肉挣那两千五！我不干！锯我条腿补给哥都成，不能窝囊我一辈子！……”

“刺棱棱——”炕席擦得响，被子也在动，大厚指甲又过来了。

“贼——”

只是半句，还是压着嗓子喊的，那大手马上便缩回了。屋子里黑古隆冬，多么沉重啊！

“娘呀娘！你生生把个闺女吊在歪脖树上了！”

睁着眼睛做梦

第二天是响晴的天，冒着嫩芽的树枝从院子伸到窗前，毛茸茸的小猫耳朵，嘎里嘎气地乱颤悠，它也撩拨新媳妇的烦恼来了。

人来人往，攘攘熙熙，唧唧的、嗡嗡的说话，“喜呀喜呀”地道贺，而奇怪和诧异的目光却到处打包围，冷森森的叫人发乍！袖玉面冲被摆，倒暂时放心了，白天远没有夜间危险，大厚指甲不会再伸来了。

小猫耳朵们还是晃悠，从窗外晃到屋里，从屋里又晃到野外：一大片绿油油的麦田，小风拧着它们的叶尖，天光明净。清水

顺着垄沟流来了，用铁锨一领，就唏溜溜钻到麦垄里去，“刷——”一股轻音冒起来，听得见土坷垃在碎裂，在消融。啊，心就象泡在白瓷碗里，冽酒似的水围着它转，……哟！脚陷下去了！挺凉，粘糊糊的，鞋里进了泥。可清水还是流，还是转，心儿鼓溜溜的，仿佛往大里长。泥算什么，这么浇一辈子，有多好啊！

远处的“崩崩”声一下子停了，柴油机不响了，不到吃饭的时候吧？可只得走过去。井口上立着他，叉着腰望西天的云。阳光沾在他耳尖上，沾在他头发上，泛着晶亮的光彩，多象麦叶上顶着的露珠……真想藏起来逗逗他。一个男的，偏不爱先说话，真恨人！

“还不该吃饭吧？”

他没有听见，可回过身来了，伸着手接铁锨。铁锨谁还扛不动？他还是夺了去，伸到池子里去涮，涮着涮着，突然把一捧水泼过来，正泼在脚面上。啊，原来瞧见了这一鞋泥！可鞋窠篓里还有泥呀，索性全脱了，让他泼！他真就一下一下地泼，哗一下，哗一下，清水打在脚上，真痛快。这双脚从没有这样清爽过，从没有这样轻快过，从没有这样干净过，哎呀，也从没有这样好看过！以前怎么不知道？一双多好看的脚呀！不知他看清楚没有？往前凑凑吧，再溅上点泥才好呢！心，更鼓溜了，更长大了！……

“袖玉！”一睁眼，娘来了。清水，麦苗，他……都化成一片雾，化在这洞房里，没了！

从雾里又冒出了爹，拄着根棍子。他背后是哥，一瘸一点，扎着个脑袋，又想看妹子，又怕看妹子。他来道喜，还是来讨愧？

“吃点什么没？”娘把手抚在袖玉肩上，望着她的脸，疼人的小话儿说得真贴心。

“吃了……”

“吃了什么了？”

“气！”

娘睸睸眼，回头瞪着新姑爷，疑心他准是撒了野。

“谁也没沾着她一根毫毛！”姑爷的话更硬，碰在墙上还直嗡嗡。

大家只好发干。巧，这工夫闯进来大辫兰，左手牵着七岁的孩子，右手攥块脏手绢。娘一见她就烦，大喜的日子，她来干什么？哭来了？骂来了？败兴的东西！

心惊肉跳的是袖玉，她知道大辫兰干什么来了，她从自己身上看她当年的影子来了！心一翻，一大泡眼泪呀在袖玉的睫毛上……

八九年前也有过这么一间洞房，大辫兰哭着，给人哄着、推着，坐在了炕上。可刚刚掀开“盖头”，她就大吃了一惊，面前胸戴红花的是个半大老头儿，既不是她“相”过的那个人，也不是和她“登记”的那个人！她把自己的红花一揉，一把摔在他脸上……

官司打了一年多，打一场就输一场。几道绳子把大辫兰捆得死死的：哥哥已娶了西柳沟星儿的妹子，星儿已娶了净街轴子的妹子，净街轴子若娶不了大辫兰，三家（连自己的哥哥）都不干！三家的乡邻父老也不干！大辫兰的不干，顶不住人家的不干！法庭“大老霍”审查了她的“结婚”手续，文件完备，应有尽有，况且已入了洞房，一个女人家，还弄什么“窝里反”呢？“大老霍”不只保惯了红卫兵，对所有婚姻美满，夫妻团圆，一概照保不误。当然不准所告！

大辫兰骨头硬，打不赢的官司还要打。结果是皮肉受苦，无家可归，沿街流浪。一个大冬天，终于病倒了。她在雪里爬呀爬，爬到天黑，爬进原先的意中人联珠家里。珠子是小队会计，又有同学之谊，便把她藏在套间，秘密过了一冬。大辫兰病好了，肚子却大起来，于是造成了塌天大祸。公安局抓走了珠子，

以破人婚姻罪，判了三年徒刑……

大辫兰多次抱着孩子到法庭申辩，得到的是“伤风败俗、带头胡搞”等等申斥。她辩不过，气急了，当面叫“大老霍”（原名霍绍明）一声“活要命”，被判了三个月的拘留……

“你们折磨人有头没有？我的孩子都七岁啦！……”袖玉一下又睁大了眼，这是大辫兰在喊，是她上个月在法庭上喊的。啊，孩子真的七岁了啊！……

“走吧走吧，这有什么可看的！”娘在往外赶大辫兰，就象赶一个小叫化子。大辫兰转身走了。她走了，袖玉却不敢抬头，怕看见她脸上那个惨然的苦笑……

娘又说了一大堆话，还是劝她疼爹、疼哥、疼娘等等一套。袖玉一声不出，只是心在慢慢缩小。

“好好儿过吧，我走啦。”娘以为劝出了效果，抬起屁股来，“还想要点什么不？要，就跟娘说。”

“我要回家。”

“傻孩子，这就是你的家。”

“不是，我的家不在这儿。”

“不在这儿在哪儿？还能在哪儿？”

姑娘只要进了洞房，就算给人掐住了脖子，纵有心事也不能说了，这就叫廉耻。廉耻的门从来铁紧。

“反正共产党有王法，不许你们这么架弄我……”袖玉把话改个样子，还是说了出来。

“还提王法！‘大老霍’早把你驳回了！”娘的口气又凶上来。

袖玉转一下眼睛，猛见大辫兰的影子就贴在玻璃亮儿上，也壮上胆来：“‘大老霍’也不是老虎，明天我还去找他！”

石 灰 眼 珠

明天就找“大老霍”，说是说，可不容易。

“大老霍”是这一片的法庭审判员，虽是小人物，却轻视不得。谁的命运要按在他的掌下，他不睁左眼，你就过不去。

“大老霍”的政声，袖玉早有耳闻。大前年，曹庄有一对青年，因婚姻不得自主，喝了敌敌畏，引起民众间一场纠纷：一部分人主张按照“梁山伯与祝英台”的传统，把他们埋在一个坟里；另一部分人坚决反对，说那是破败风化，以后的小青年更不好管了。“大老霍”负有调解之责，他去验过尸体，“风气要维护正道，不能惯人胡搞！”说完，瞪大左眼，望着“梁祝”一派的人们。——他这左眼早年长个“萝卜花”，越长越大，长成了石灰球。瞪起来微微有些颤，也许能发光，虽弄不清是什么光，却很折人。“梁祝”一派被瞪得无人言声，辩论于是有了定局：男女尸分埋了两个坟。从此，曹庄果然很省事，男女青年们至今还保持在一个令人满意的界限上。辩论得胜的人们当然很得意，一提“大老霍”就竖起大拇指。

讨厌的是大辨兰一案，想完总也完不了，缠磨得“大老霍”十分烦恼。从大面上看，这类案子总是个别的，而“个别”都集中到“大老霍”这里，也会闹得他六神不安。哪有抱个私生子、官司一打就是七年的？所以“大老霍”一见大辨兰，就要把石灰眼瞪出来，仿佛看见老鼠跳进了他的饭锅。

“你要还在这儿无理取闹，就再拘留你三个月！”

“你干脆判我蹲大狱好啦！”大辨兰见惯了他这态度，并不示弱。

“别着急，照你的发展前途看，有希望！”“大老霍”法庭干久了，说气话也尽是文明词儿，这一点，也使他很得人心。